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07年3月3日會議上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事項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事項
適用於政府 (條例草案第3條)	
平等機會委員會 [CB(2)1168/06-07(05)]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	(a) 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政府履行職能和行使權力方面，這點與其他現行反歧視條例不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要事項</b></p>
<p><b>條例草案適用的歧視及騷擾</b> (條例草案第4至9條)</p>	
<p>I. <u>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用情況</u></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 [CB(2)1168/06-07(01)] [CB(2)1226/06-07(02)]</p> <p>王貴國教授 [CB(2)1168/06-07(04)]</p> <p>民主黨 [CB(2)1226/06-07(03)]</p> <p>居港大陸海外學人聯合會 [CB(2)1226/06-07(07)]</p> <p>香港人權監察</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p>(a) 應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亦涵蓋在內。為此，可把以下事項列為條例草案所針對的另一些歧視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語文；</li> <li>— 祖籍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li> <li>— 國籍；</li> <li>— 居留身份；或</li> <li>— 是移民或曾是移民。</li> </ul> <p>(b) 在條例草案所訂"種族"的定義中，"民族"應解釋為包括"祖籍不是香港特區"在內。</p> <p>(c) "種族"的定義應涵蓋內地新移民，一如澳洲／新西蘭法例的做法。</p> <p>(d) 有些政策歧視內地新移民，例如規定須在港住滿7年，才有資格申領社會福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b>[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要事項</b></p>
<p>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p> <p>香港總商會 [CB(2)1147/06-07(01)]</p> <p>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CB(2)1168/06-07(06)]</p>	<p>(e) 不應把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因為現時向這些新移民提供的資源／援助已經足夠，若指定他們為受保護的一類人士，可能會把他們分割出來，以致變成社會邊緣的一群。</p> <p>(f) 由於難以確定誰屬"新近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故此，要解決歧視內地新移民的問題，較恰當的做法是在這方面教育公眾，而非把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p> <p>(g) 為免引起誤解或招致申索，應清楚界定"種族"與"種族群體"的涵義。</p>
<p><b>II. 斷定是否"有理可據"的準則</b></p>	
<p>平等機會委員會 [CB(2)1168/06-07(05)]</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p>香港反種族歧視聯盟</p> <p>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CB(2)1168/06-07(02)]</p>	<p>(a) 就何謂有理可據的要求或條件而言，條例草案在這方面訂有其他反歧視條例所沒有的條文。</p> <p>(b) 在界定條例草案下"間接歧視"的涵蓋範圍時，應參照歐洲聯盟的相關法例。</p> <p>(c) 間接歧視的驗證準則過於繁苛，而且未見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條例草案第4條(種族歧視)及第58條(語文的例外情況)會使條例草案無法有效地針對間接歧視提供保障。</p> <p>(d) 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就多個政府職位規定須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及格成績，才符合入職要求的政策，帶有歧視少數族裔人士的成分。</p>

<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b>[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b>	<b>主要事項</b>
<b>III. 基於語文或宗教的歧視與其他形式的歧視</b>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CB(2)1168/06-07(01)]  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CB(2)1226/06-07(05)]  公民黨 [CB(2)1243/06-07(02)]  香港反種族歧視聯盟	(a) 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明確規定不得基於語文而作出歧視行為，藉以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語言隔閡而未能享用政府服務。
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Organization [CB(2)1226/06-07(05)]  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	(b)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政府有責任立法禁止基於宗教而作出的歧視，並應採取全方位方式禁止各種形式的歧視行為，包括基於語文、宗教、政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作出的歧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要事項</b></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p>IV. <u>基於近親的種族的歧視</u></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平等機會委員會 [CB(2)1168/06-07(05)]</p>	<p>(a) 條例草案只涵蓋近親，而《殘疾歧視條例》中相近的轉移歧視概念所涵蓋的人範圍更廣(凡有聯繫的人士均涵蓋在內)。</p>
<p><b>在僱傭範疇的歧視及騷擾</b> (條例草案第10至25條)</p>	
<p>I. <u>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首3年內有關聘用不超過5名僱員的小僱主的例外情況</u></p>	
<p>民主黨 [CB(2)1226/06-07(03)]</p> <p>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p>	<p>(a) 將小僱主的過渡期由3年縮短至一年或以下。</p>

<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b>[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b>	<b>主要事項</b>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基督教勵行會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香港總商會 [CB(2)1147/06-07(01)]	(b) 若把過渡期定為一年，時間未免太短。政府當局應調撥充足資源，進行必要的宣傳推廣工作，向中小型企業詳細解釋條例草案內的規定。
新界總商會	(c) 小僱主應獲永久豁免。
<b>II. <u>按本地僱用條款及海外僱用條款的現存僱用的例外情況</u></b>	
香港僱主聯合會 [CB(2)1202/06-07(01)] 香港總商會 [CB(2)1147/06-07(01)] 香港英商會 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	(a) 應容許這項例外情況，以吸引和挽留本地人才與外來人才。 (b) 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對這項例外情況表示支持，因為這樣可讓香港大學提供較優厚的薪酬條件，吸引能幹人才受聘。

<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b>[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b>	<b>主要事項</b>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c) 這項例外情況可能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及適用於香港的各條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有抵觸。
<b>III. <u>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例外情況</u></b>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公民黨 [CB(2)1243/06-07(02)]	(a) 在招聘過程中，這項例外情況或會被僱主濫用。當局應採用客觀驗證準則，限制這項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
<b>IV. <u>在設於香港的機構的僱用一詞的涵義</u></b>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a) 應界定"設於香港的機構"的涵義，使在香港以外地方為在港註冊的公司工作的香港居民亦受保障。
<b>V. <u>授予資格的團體</u></b>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a) 在條例草案第19(2)條下容許授予資格的團體訂立語文能力水平要求，屬於過度立法。

<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b>[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b>	<b>主要事項</b>
<b>VI. 職業訓練</b>	
職業訓練局 [CB(2)1202/06-07(03)]	(a) 支持根據條例草案第20(2)條為教育及訓練團體的授課語言與假期安排訂立例外情況。
公民黨 [CB(2)1243/06-07(02)]	(b) 在條例草案第20(2)條下，職業訓練機構將可繼續漠視少數族裔人士的需求，而不作出特別安排來照顧該等人士的特別語文需要。
<b>教育</b> (條例草案第26、49及58條)	
<b>I. 沒有強制規定教育機構須更改授課語言安排</b>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  民主黨 [CB(2)1226/06-07(03)]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CB(2)1168/06-07(03)]	(a) 條例草案未能對少數族裔學生面對的語言隔閡問題作出任何改善，這些學生接受教育的機會將繼續被削弱。  (b) 如訂定語文方面的例外情況，學校可因此而拒絕把教材翻譯成英文或其他語文，來照顧學生的特別需要。  (c) 按照新的學位分配辦法，少數族裔兒童可入讀中文學校，但當局並無向該等學校提供支援措施(例如為教師提供特別訓練)，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



<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b>[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b>	<b>主要事項</b>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CB(2)1168/06-07(01)]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d) 少數族裔學生需要一套特別為他們設計的中文課程、以英文發出的學校通告，以及中文導修課，以協助他們學習中文和融入主流教育。  (e) 15間指定學校應聘請懂中文的少數族裔教師。
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CB(2)1168/06-07(11)]	(f) 支持不強制規定教育機構須更改授課語言安排(條例草案第26(2)條)，因為英語是香港大學主要使用的授課語言。  (g)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關注到，若把條例草案第26條刪去，會對資源造成嚴重影響(例如因有需要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翻譯等服務所致)。  (h)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關注到，條例草案未有處理若干問題，例如少數族裔學生／教師能否要求在校服／學生髮型或學校膳食服務方面作出特別安排，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要事項</b></p>
<p><b>提供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b> (條例草案第27至33條及第58條)</p>	
<p>I. <u>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等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u></p>	
<p>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CB(2)1168/06-07(03)]</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1202/06-07(02)]</p>	<p>(a) 條例草案第58條會將現有的歧視行為合法化，例如勞工處只以中文刊登職位空缺廣告，以及公立醫院拒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翻譯服務。有關的例外情況會深化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隔閡問題，令他們失去享用社會服務的平等機會。</p> <p>(b) 應刪除政府或私營機構未有在重要範疇(例如教育、僱傭、醫療服務、警隊服務、法律援助及房屋等各方面)提供翻譯服務的例外情況。</p>
<p>香港僱主聯合會 [CB(2)1202/06-07(01)]</p> <p>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屯門分會 [CB(2)1219/06-07(02)]</p> <p>香港總商會 [CB(2)1147/06-07(01)]</p>	<p>(c) 香港僱主聯合會對於在提供貨品和服務方面訂立使用語文的例外情況表示歡迎。</p> <p>(d) 不宜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使用中英雙語，因為《基本法》訂明，中文與英文均為香港的法定語文。</p> <p>(e) 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認為，香港是一個大都會，而英文在本港又是常用的語文，因此，除了中、英文外，不應規定工商企業須用某一語言與顧客溝通。</p>

<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b>[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b>	<b>主要事項</b>
香港保險業聯會 [CB(2)1168/06-07(07)]  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 [CB(2)1168/06-07(09)]	
<b>II. <u>小型住宅的例外情況</u></b>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a) 政府當局應說明訂立有關例外情況的理據。
<b>III. <u>志願團體的例外情況</u></b>	
公民黨 [CB(2)1243/06-07(02)]	(a) 擔心有關的例外情況會招致一些宣揚種族仇恨和歧視的組織或志願團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要事項</b></p>
<p><b>不受條例草案第3、4或5部影響的事宜</b> (條例草案第49至59條)</p>	
<p>I. <u>特別措施</u></p>	
<p>James Joseph KEEZHANGATTE博士 [CB(2)1243/06-07(01)]</p> <p>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1202/06-07(02)]</p> <p>職業訓練局 [CB(2)1202/06-07(03)]</p> <p>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p>	<p>(a) 應參照美國的有關法例，在條例草案中訂立准許採取平權行動的條文，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p> <p>(b) 應強制規定提供服務的公營機構和教育／培訓機構須採取特別措施(例如提供傳譯服務)，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受到平等對待。</p> <p>(c) 職業訓練局支持條例草案第49條所訂旨在讓少數族裔人士受惠和為他們促進平等機會的特別措施方面的例外情況。</p> <p>(d) 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對有關的例外情況表示支持，因為香港大學或需作出某些特別行政安排(例如向非本地學生保證提供宿位)。</p>
<p>II. <u>慈善</u></p>	
<p>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p>	<p>(a) 慈善方面的例外情況可讓香港大學在管理獎學金事宜上保持靈活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要事項</b></p>
<p>III. <u>國籍法等不受影響</u></p>	
<p>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p>	<p>(a) 支持有關的例外情況，因為這樣可讓香港大學繼續管理只為本地學生而設的福利／援助，例如大學資助和大部分獎學金、助學金及貸款等。</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b) 有關的例外情況太概括和不必要，應予以刪除。</p>
<p>IV. <u>出入境法例的例外情況</u></p>	
<p>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CB(2)1168/06-07(0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難民之聲 [CB(2)1168/06-07(01)]  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 [CB(2)1226/06-07(05)]  Filipinos Domestic Helpers General Union [CB(2)1226/06-07(05)]</p>	<p>(a) 不應把《入境條例》豁除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外。</p> <p>(b) 尋求庇護者、難民和聲稱遭受酷刑的人應列為條例草案下的受保障人士。現行《入境條例》並無為該等人士提供保障，是間接歧視主要來自非洲和東南亞地區的人。</p> <p>(c) 要求擬申領香港特區護照的少數族裔人士接受以中文進行的面試／測驗，並拒絕接納那些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所提出的申請，是不合理的做法。</p> <p>(d) 現行出入境法例／政策(例如"新逗留條件"、"兩星期規定"、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僱主收取徵費，以及將少數族裔家庭與新移民家庭分開的《入境條例》)歧視外傭，應因應條例草案作出檢討。</p>

<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b>[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b>	<b>主要事項</b>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CB(2)1226/06-07(05)]  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Organisation [CB(2)1226/06-07(05)]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CB(2)1226/06-07(08)]	(e) 應賦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為那些涉及違約個案的外傭延長簽證期限，使他們不會被迫返回原居地，而沒有機會尋求適當的補償。  (f) 應確保外來工人獲發簽證進行工會工作，以保障參加工會的權利。  (g) 對尼泊爾籍外來工人實施的簽證申請禁令與條例草案的條文規定有抵觸，應予以廢除。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h) 就出入境法例、法定要求、對新界土地的適用情況及語文而作出的豁免，均應進行相稱原則的測試，以證明有充分理據支持。
<b>平等機會委員會</b> (條例草案第60至85條)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CB(2)1168/06-07(01)]  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a) 應賦權平機會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規定，定期檢討現行政策。  (b) 應委任少數族裔人士的代表為平機會成員。  (c) 平機會在處理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申訴時，應為申訴人提供多種語言服務；而平機會亦應獲得足夠資源，以便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實施條例草案的規定，例如在處理此類申訴的整個過程中，平機會須提供充足的翻譯服務支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團體代表／個別人士</b>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要事項</b></p>
	<p>(d) 負責執行條例草案的機構應遵照《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行事，其成員應由不同背景的人士組成，以反映社會上的多元種族。此外，亦應賦權該機構對那些作出歧視作為的人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及就如何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向私營或公共機構提供意見。</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0日